

工運文獻彙集(之一)

—— 工會會員必讀 ——

西安市總工會文教部編印



工運文獻彙集目錄

(一) 毛主席發佈命令		(1)
工會法公佈施行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2)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三) 李立三委員在中央第八次委員會議上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		(10)
(四) 徹底實施工會法(人民日報社論)		(18)
(五) 關於工會組織問題		(22)
(1) 工會的名稱		
(2) 工會的性質		
(3) 工會會員問題		
(4) 工會的民主生活		
(5) 工會組織系統		
(6) 怎樣建立工會		
(7) 工會的經費		
(8) 工會的任務		

(六) 怎樣填寫工會會員入會登記表	(30)
(七) 談談教育工作者工會	(33)
(八) 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	(39)
(九) 關於工會文教問題	(44)
(1) 工會怎樣進行文教工作	(2)
(2) 教育工作上的幾個問題	(3)
(3) 怎樣搞好習學小組	(4)
(4) 文娛工作	(5)
(十)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文教費的用途暫行規定	(56)
(十一) 工會小組長如何領導小組生活	(59)
(十二) 附件	(67)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學習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決議	(67)

CHAG 64/17

- 1 -

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發佈命令

工會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於二十九日發佈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命令全文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公佈施行。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5261

中央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

會議通過)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

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

第八條

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九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二、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三、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分子作鬥爭；

四、在私營企業中，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會議、教育、娛樂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行政方面或資方，如調動或解僱由羣衆所選出之工會委員會的委員時，須事先取得各該工會委員會之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轉請上級工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組織的委員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該工會組織的證明文件者，得視察各該工會組織所屬範圍內的企業，機關和學校的工作場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拒絕。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三條

凡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有工人、職員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場委員會、機關委員會）；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各該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

在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產業工會或地方工會批准之工會基層組織外，其他任何組織，不得享受工會基層組織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五條

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

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僱用之工人、職員人數多寡決定之，其標準如下：

有工人和職員

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五〇〇——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一五〇〇——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二五〇〇——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職員四〇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〇人，得增加脫離生產的委員一人。不足二〇〇〇人之工會基層委員會，需要有脫離生產的委員時，須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選出後，應將委員之名單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決議，而解除需要脫離生產之委員的工作。

第十七條

脫離生產的委員之工資，由工會支付之，其數額不得低於其原有工資，並繼續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畢後，行政方面或資方應保證恢復其原有工作或給以相當於原有工資之工作崗

位。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礙工會基層委員會及所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活動。但工會組織召集的各種會議，應在生產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生產時間內舉行時，必須取得行政方面或資方之同意、不脫離生產之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生產時間時，必須由工會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但每人每月佔用生產時間，總其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工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照發。

第十九條

工會根據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選舉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時，或根據省、市級以上工會委員會的指示，選舉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時，如有必要，可於生產時間以內舉行。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私營企業中的工人職員代表，在開會期間的工資，由召集會議之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免費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以必要的房屋及設備（如水、電、傢具等），作為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處所，並供給或臨時借給適當場所，作為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用。僱用一百人

第二十一條

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解僱工人或職員時，應將擬解僱人員之名單與理由，於十日前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現此種解僱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前條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員。

第四章 工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自己的預算、決算、會計、審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工會會員按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所繳之會費；
- 二、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按所僱全部職工（私營企業中資方代理人不在內）實際工資（包括貨幣部分、實物部分與伙食）總額的百分之二、按月撥交工會組織作為工會經費（其中實際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五為職工文化教育費）；
- 三、工會舉辦文化、體育等事業的收入；
- 四、各級人民政府的補助。
- 各級工會委員會經費開支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李立三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所作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

李立三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

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次會議討論的工會法草案，經過了相當長時期的起草過程。這個法案，最初是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根據全國各地工會組織的要求和意見起草，經過全國工會組織會議討論修正，作成初步草案，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審查。勞動部將該草案提到了有各地工會組織和工商業者代表參加的全國勞動局長會議上作過詳細的研究並加以修改，然後提請政務院討論。政務院首先將該草案送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財經組審查，得到同意後，才提到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查批准。同時又決定將草案先在報上發表，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兩個月來，在全國各地人民團體中，報章上，特別是工會組織和工人羣衆中展開了

熱烈的討論。結果除對個別條文提出了一些修改的意見外，一致表示擁護這個工會法案。可見這個工會法案是真正反映了全國人民，首先是廣大工人羣衆的意志和要求的。這個事實，同時也就表明了人民政府立法的方法是與一切反動政府立法的方法根本不同的。任何反動政府都是由反動統治階級以至某一個反動集團的少數代表，爲了少數人的私利，制定法令來強制大多數人執行，剝奪大多數人的利益。我們人民政府是根據毛主席指示的「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原則來制定法令，因此人民政府頒佈法令都一定要符合廣大人民的利益，一定要獲得廣大人民羣衆的擁護。這也就是新民主主義政治的主要特徵之一。

工會法案既然經過了三番四覆的研究，經過了全國人民的廣泛討論，因此對草案的條文，就沒有詳細解釋的必要了。我現在只提出下面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一)關於工會的性質。工會法案第一條規定「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這是說明參加工會與否，是每個工人的自由和權利。這與國民黨反動政府所頒佈的法西斯式的工會法，強迫工人加入工會，把工會變成管制工人的組織是完全不同的。同時又規定「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工作的，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體力和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這是說明了每個僱傭勞動者只要他真是靠工資收入爲生活，不管他在什麼企

業或機關中工作，都有參加工會組織的權利。這與國民黨反動政府及某些資本主義國家頒佈的工會法，禁止很大一部分工人和職員（如政府機關公務員及軍火工業中的員工，如美國有些州不讓黑人加入工會等）組織工會是完全不同的。這是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利而沒有任何「但書」或限制的精神是完全符合的。規定只有僱傭勞動者才能加入工會，這是表明工會的階級性，規定每個僱傭勞動者都可以加入工會而不加以任何政治信仰或其他的限制，這是表明工會的羣衆性，規定每個僱傭勞動者都有加入工會的權利而不是義務，這是表明工會是工人羣衆自願結合的性質。

（二）工會與人民政府的關係。在工會法草案上規定，人民政府付與工會以監督國營企業行政方面與私營企業的實方切實執行政府所頒佈的一切保護勞動的法令的責任（一七條，第十二條），同時並給工會以各種物質方面的支持和優待待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廿四條二、四兩項等）。另一方面，工會法草案又規定「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與決議」，「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像這樣政府保護工會，工會擁護政府的相互關係，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和新民主主義國家才有可能實現。因爲在這些國家中的廣大工人羣衆都從自己的切身經驗中知道，政府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羣衆長期犧牲奮鬥，推翻反動統治後所親手建立起來的，只有鞏固自己的政府，

才能保障工人階級達到自己解放的最終勝利，才能逐漸改善生活條件達到最高的美滿幸福的生活。所以只有在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國家中，工人羣衆才會發揮真正愛護祖國、擁護政府的高度熱情。另一方面，人民政府也必須依靠工會去團結廣大工人羣衆作爲自己的支柱。在任何一个城市中，僱傭勞動者加上他們的家屬，都佔城市人口半數以上，例如北京在二百萬人口當中，有四十萬左右僱傭勞動者，以每人有兩口家屬計算，那末，僱傭勞動者加上家屬有一百二十萬人以上。例如上海六百萬人口中有一百一十多萬是僱傭勞動者，加上他們的家屬，便有三百三十萬人以上。如果工會能把所有的僱傭勞動者都組織起來，並把他們的家屬團結到工會的周圍，便可成爲人民政府在城市中的最主要的支柱。

(三) 工會與國營、私營企業的關係。在各地提出對工會法草案的意見中，有些同志認爲國營企業中沒有階級對抗，在其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都是爲人民服務，爲工人階級服務，不應當稱爲僱傭勞動者。其實這種僱傭關係是就工資制度所表現出來的形式來說的，在國營企業中既然還有工資制度存在，那末僱傭關係的形式也就仍然存在，但這種僱傭關係在實質上已經不同於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僱傭關係，這種僱傭關係是一種公私關係，所以在國營企業中應當堅決執行公私兼顧的政策，工會還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的責任。正由於在國營企業中的僱傭關係是一種公與私之間的關係，即僱主是全體人民，被僱者是全體人民中的一分子，所以在這裏，僱傭勞動者的全部勞動產品是完全

歸全體人民所有，這就沒有剝削存在，就不是剝削關係。在私營企業中整個企業的所有權屬於私人，在這裏，僱傭勞動者的全部勞動產品（包括必需勞動與剩餘勞動所創造出來的產品）都是歸企業主所有，這就還有剝削存在，就還是剝削關係。正由於國營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所有，所以工會法草案上規定工會有代表受僱的工人和職員參加生產管理的權利（第五條），參加企業管理委員會的權利（第八條）。私營企業是屬於私人所有，所以工會代表受僱的工人職員參加勞資協商會議。在這個問題上，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是有所不同，而且不應強同的。

但是，不管在國營企業中也好，在私營企業中也好，增加生產、發展生產都是增加國家財富，增加社會財富，都是於國家有利，於人民有利，於工人階級有利。在這個意義上說，在私營企業中工作的職工，同樣是為國家服務，為人民服務。勞動是光榮的事業，不管在國營企業或私營企業中工作都是一樣的。所以在工會法草案第九條中規定「工會為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與決議」，「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這是無論在國營企業或私營企業中都應當這樣作的。這就是說，在私營企業中的工會組織，同樣應當以搞生產為自己的中心任務，因為只有這樣，才符合於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私營企業主也如國營企業的行政方面一樣，必須依靠工人，才能搞好生產，因此必須改變以前靠壓迫強制來管理工人的方法，改變輕視工人的心理和態